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况。

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：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12 月 17 日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华苑新技术园区榕苑路 1 号鑫茂天财酒店 A 区 8 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。

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郭魁元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06,479,75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3.82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06,479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经世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单润泽 项义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